

國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承辦人：李彥萱
電話：02-23116117#63661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國政文心字第11101922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實施計畫，紙本，5，頁。二、活動海報，紙本，1，頁。（00L10-11101922551-1.pdf、00L10-11101922551-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民國111年全民國防教育「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」
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民國110年12月30日國政文心字第1100307285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單位協助宣導本活動，鼓勵所屬及民眾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

部 長 邱 國 正